

淡江大學74週年校慶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一、宗旨：推動校園運動風氣，提升健康體適能，增進身心健康及培養積極進取精神。

二、主辦單位：體育事務處

三、協辦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四、比賽時間：113年10月30日(星期三)

五、比賽地點：**運動場(田賽、徑賽、大隊接力)**、**體育館籃球場7樓(趣味競賽)**

六、參加資格：

(一) 凡本校當學期註冊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二) 田賽及徑賽每人可各報兩個個人項目，**田徑專長體資生田賽及徑賽限各報一個個人項目**（接力項目、趣味競賽無限制）。

(三) 大隊接力、體適能趣味競賽皆為自由組隊，隊名以6個字為限，主辦單位如認為隊名不妥者，有權力請報名隊伍更換隊名。

(四) 體適能趣味競賽報名參賽之隊伍皆需進行4個項目的比賽，每隊8人，男女生混合組隊，每人限報一隊且每隊女生至少4人。例：(V)男4女4、(V)男3女5、(X)男5女3。

七、競賽項目：

(一) 田賽：跳高、跳遠、鉛球。

(二) 徑賽：男子組：100M、200M、1500M、4×100M接力。

女子組：100M、200M、400M、4×100M接力。

(三) 大隊接力：男子組12×100M大隊接力。

女子組12×100M大隊接力。

混合接力組8×100M (4男、4女)。

(四) 體適能趣味競賽：[示範影片連結](#)

活動名稱	競賽內容
手忙腳亂	一、手忙腳亂(手眼協調、肌力、團隊合作) (一)參賽人數：每隊 8 人。 (二)器材：排球、足球、籃球、抗力球各 1 顆。 (三)比賽分法及規則： 1.本項目採計時決賽，以時間較少者為優勝。 2.以兩人三腳方式前進，並須將排球、足球、籃球及抗力球以任何形式帶著完成折返。 3.每組須由 A 點移動至 B 點後折返回 A 點將球交給下一組，A-B 距離為 15 公尺。 4.若球掉落，需立即停止，待將球撿回並夾好後繼續出發，如因球掉落而有往前之不當得利行為，裁判有權要求比賽隊伍回到指定之地點開始。 5.成績相同時再加賽 1 次。

蜻蜓點水	二、蜻蜓點水（肌力、柔軟） (一)參賽人數：每隊 8 人。 (二)器材：每隊呼拉圈 2 個。 (三)比賽分法及規則： 1.本項目採計時決賽，以時間較少者為優勝。 2.二人一組共有 4 組，每組一人負責擺置呼拉圈，另一人須雙腳跳進地上擺放之呼拉圈內，如有踩到圈外之情形者視同違例，需重回上一步跳。 3.由 A 點移動至 B 點。A-B 距離為 15 公尺，到達 B 點後折返回到起點將呼拉圈交給下一組。 4.全組皆完成折返時停錶。
飛躍 74	三、飛躍 74(協調性、團隊合作) (一)參賽人數：每隊 8 人，由 2 人持繩，6 人跳繩。 (二)跳 74 圈，採計時決賽，完成後計算所費時間，比賽時間以 3 分鐘為限。 (三)若有同時間者，採加賽 20 秒計次，跳的圈數多者勝，若再平手，則由大會裁判長抽籤決定。
勁爆九宮格	四、勁爆九宮格(準確度) (一)參賽人數：每隊 8 人。 (二)器材：每隊網球 40 顆。 (三)比賽分法及規則： 1.每人 5 球，擊中九宮格得 1 分，以 8 人投中片數總和排名。 2.每次 1 人上場投擲，每隊投擲時間以 3 分鐘為限，若超過規定時間則終止計分。 3.九宮格距離：9 公尺。 4.若有同分者，由各隊指派 1 人參加 PK 賽，每次 PK 投擲 3 球，分數高者為勝，再相同則再延長一次 PK 賽，若再相同，則由大會裁判長抽籤決定。

(五) 體適能趣味競賽預計舉辦時間：9時30分至12時，比賽地點為體育館籃球場7樓；田賽、徑賽、大隊接力預計舉辦時間：13時30分至17時，比賽地點為運動場。

八、報名手續：

- (一) 點選 74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報名連結](#)】，登入後，依說明填寫報名人員資料並提交。
- (二)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17 時止。**
- (三) 報名截止前皆可重新登入後，進行人員資料修改。

九、賽程公佈：113年10月23日(星期三)前公布於體育事務處網站、粉絲專頁及體育館3、4樓公告欄。

十、競賽辦法：

- (一) 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訂之最新比賽規則。

(二) 徑賽採計時決賽。

(三) 各項競賽於賽前20分鐘至檢錄處報到，田賽(跳高、跳遠、鉛球)直接至比賽場地檢錄(未檢錄者以棄權論)。

(四) 報名人員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請勿參賽。

(五) 各項競賽錄取獎勵說明：

1.除一隊(人)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給予獎勵：

(1) 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2) 四隊(人)錄取二名。

(3) 五隊(人)錄取三名。

(4) 六隊(人)錄取四名。

(5) 七隊(人)錄取五名。

(6) 八隊(人)以上錄取六名。

十一、獎懲辦法：

(一) 各項競賽依錄取獎勵名額：

1. 田徑賽各組前三名頒發獎金、獎牌、獲獎證明；第四至六名頒發獲獎證明。

2. 大隊接力、混合接力與體適能趣味競賽僅頒發獎金。

(二) 名次與獎金請參照下表。

名 次 項 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各單項	500元	300元	200元			
400M接力	1500元	1000元	500元			
大隊接力	3000元	2500元	2000元	1200元		
混合接力	2000元	1500元	1000元			
趣味競賽	2500元	1500元	1000元	800元	500元	300元

(三) 凡參與校內運動競賽(新生盃、運動會、校長盃、水運會、院際盃、足球賽等)同學(以報名表名單為主)皆可獲得「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0.1學分，獲獎同學可以再獲得0.1學分(累加至多2學分)。

(四) 參賽時請攜帶學生證備查。經發現有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道德者，取消參加資格，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五) 田徑賽破本校紀錄者，頒發獎金1,000元。

十二、本規程由體育事務處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修訂公布之。

運動員須知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除應遵守競賽規程之規定外，另應注意下列有關事項：

1. 運動員須於規定比賽**前二十分鐘**自行到達檢錄處等候點名。檢錄處位於運動場入口處。
2. 跳高、跳遠、鉛球選手請直接到比賽場地檢錄。若報名之田賽與徑賽比賽時間衝突者，請選手先至田賽場地辦理請假手續，並於賽程期間參加競賽。
3. 比賽當日不接受現場報名，或已報名但未檢錄者，視同放棄。
4. 各項比賽時間均在秩序冊內明確規定，若大會臨時更改提前或延後比賽時，則以大會報告員口頭報告為準。
5. 號碼布應用針線縫妥於運動衣之胸前及背後，不得佩掛於其他部位或持於手中，不按規定縫妥佩掛或無號碼布者，不准參加比賽。
6. 因安全考量，競賽時除個人項目外，接力項目(400M 接力、大隊接力、混合接力)不可穿著釘鞋。
7. 徑賽運動員之起跑犯規，僅允許一次，如發生第二次則喪失比賽資格。
8. 運動員於比賽期間應準備學生證，以備查核。
9. 每項決賽完畢後，立即頒獎，前三名優勝運動員，聽候大會報告員之報告到司令台前領獎。
10. **報名人員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請勿參賽。**
11. 遇有特殊情形，未經規定者，須受裁判及大會職員之指導。

校慶運動大會田徑競賽場地配置圖

